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0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變動
業績 (千美元):			
收入	55,370	46,407	19.3%
毛利	30,384	26,414	15.0%
經營溢利	9,909	8,334	18.9%
除所得稅前溢利	9,263	8,173	1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298	6,374	14.5%
盈利能力:			
毛利率	54.9%	56.9%	-2.0%
純利率	13.2%	13.7%	-0.5%
每股基本盈利 (美仙)	1.8	1.5	0.3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朗生」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55,370	46,407
銷售成本		(24,986)	(19,993)
毛利		30,384	26,414
其他收入	4	1,822	1,3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919)	(13,980)
行政開支		(6,378)	(5,461)
經營溢利	6	9,909	8,334
財務成本	7	(1,335)	(660)
應佔聯營公司的除稅後溢利		689	499
除所得稅前溢利		9,263	8,173
所得稅開支	8	(1,965)	(1,799)
期內溢利		7,298	6,37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910)	1,88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1,910)	1,88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388	8,2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298	6,3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5,388	8,258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0	美仙 1.8	美仙 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247	35,01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373	2,440
無形資產		22,589	13,301
商譽		6,824	6,82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3,455	34,109
		99,488	91,686
流動資產			
存貨		18,228	17,1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5,221	57,46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8	59
可收回稅項		131	5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608	14,4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87	11,029
		120,433	100,696
總資產		219,921	192,382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150	4,150
股份溢價		35,926	39,645
外匯儲備		11,550	13,460
法定儲備		6,650	6,650
保留溢利		54,043	46,745
總權益		112,319	110,650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31	378
<hr/>			
流動負債			
借貸		79,362	59,152
流動稅項負債		1,058	1,5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5,673	20,636
其他金融負債		1,078	-
<hr/>			
		107,171	81,354
<hr/>			
總負債		107,602	81,732
<hr/>			
總權益及負債		219,921	192,382
<hr/>			
流動資產淨值		13,262	19,342
<hr/>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2,750	111,028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起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 189 號李寶椿大廈 12 樓 1203-4 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買賣藥品。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業務。本集團的業務於期內並無重大變動。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即包括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及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董事會發起制定且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採納的適用個別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規定須載入年度財務報表的所有資料，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若干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列值外，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附註 3「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述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者外，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國際審計及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聘用準則》第 2410 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詮釋及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徵費*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7 號的修訂，*投資實體*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的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修訂，*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提早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的修訂，*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與客戶訂約收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的修訂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闡釋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期內的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的收入	55,370	46,407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33	236
政府補助金	1,212	975
交接收入	235	-
其他	142	150
	1,822	1,361

本集團獲中國地方政府提供補助金以嘉許本集團的表現及開發高科技藥品。收取的補助金不附帶任何條件。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與諾華達成協議，以收購一項醫藥產品。由於在交接期內，本集團尚未取得在中國生產或進口該醫藥產品所需的許可證，因此諾華將向本集團提供交接服務，包括在中國供應該醫藥產品，以供諾華進行銷售。交接收入指轉移由諾華銷售該醫藥產品所產生的溢利。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乃以所交付的貨品類型為基礎。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著植物提取及保健產品分部持續增長及擴大，主要營運決策人認為有必要獨立呈報該分部，而該分部於過往年度乃歸類至「其他藥品」。由於內部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作資源分配及業務表現評估的資料有所變動，現有須予呈報分部已因此轉換為三個須予呈報分部。本集團亦已將其中一個須予呈報分部從「風濕專科處方西藥」易名為「專科藥品」。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溢利的計量已作出修訂，以將各分部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作為已分配開支處理。

由於須予呈報分部的架構及組成出現變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若干分部資料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並作出修訂，以按一致的基準呈列分部溢利。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專科藥品：開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用於風濕及皮膚科領域的專科藥品
- 植物提取及保健產品：開發、生產及銷售中藥提取物及保健產品
- 其他藥品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經營所產生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專科藥品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植物提取及 保健產品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其他藥品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須予呈報分部 收入	<u>33,371</u>	<u>16,546</u>	<u>5,453</u>	<u>55,370</u>
須予呈報分部 溢利	<u>10,965</u>	<u>3,176</u>	<u>559</u>	<u>14,70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專科藥品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植物提取及 保健產品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其他藥品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須予呈報分部 收入	29,691	12,210	4,506	46,407
須予呈報分部 溢利	10,428	1,528	478	12,434

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的總額與中期財務報表呈報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溢利或虧損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	14,700	12,434
應佔聯營公司的除稅後溢利	689	499
其他未分配收入	1,587	1,361
未分配開支	(6,378)	(5,461)
財務成本	(1,335)	(660)
除所得稅前溢利	9,263	8,173

上文所呈報分部收入指來自外在客戶所得的收入。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指各分部的毛利及交接收入（計入其他收入）減銷售及分銷開支。此乃向執行董事匯報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計量方法。

由於並無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3	882
陳舊存貨減值撥備	-	105
陳舊存貨減值撥回	-	(1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	(37)	11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7	2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9	(3)
研發成本	392	4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5
無形資產撇銷	-	6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2	32
無形資產攤銷	315	297

7.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1,335	740
減：計入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	-	(80)
	1,335	660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909	1,736
遞延稅項		
- 當期	56	63
	1,965	1,799

在中國產生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稅務司法權區當前的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一律為2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獲認證為中國高新科技企業，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其規則及法規，從事若干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可獲若干稅務優惠，包括就從有關業務獲取的溢利全數免繳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一間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全數免繳企業所得稅。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每股 6.95 港仙（約 0.90 美仙）的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3,719	-
每股 10.20 港仙（約 1.32 美仙）的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5,461
	<hr/>	<hr/>
	3,719	5,461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董事已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 9.54 港仙（約 1.23 美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 8.34 港仙（約 1.08 美仙）），合共為 39,591,000 港元（約 5,107,000 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62,000 美元）。所宣派中期股息尚未於本期間的財務報表列賬，但將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反映。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 415,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5,000,000 股）計算。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的普通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5,168	33,367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868)	(918)
	<u>34,300</u>	<u>32,449</u>
應收票據	14,483	15,28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8,783	47,73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438	9,734
	<u>65,221</u>	<u>57,465</u>

本集團的政策是向其客戶提供平均 90 至 120 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 至 120 日）的信貸期。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90 日或以下	42,961	42,670
91 至 180 日	5,677	3,965
181 至 365 日	145	1,096
	<u>48,783</u>	<u>47,731</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包括總賬面值 4,507,000 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55,000 美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本集團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該等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依然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而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1,084	10,321
應付票據	1,599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683	10,3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990	10,315
	25,673	20,636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90 日或以下	7,713	7,491
91 至 180 日	2,037	500
181 至 365 日	1,474	1,074
超過 365 日	1,459	1,256
	12,683	10,3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55.4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46.4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9.3%。期度溢利約7.3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6.4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4.5%。

專科藥品分部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12.4%，分部利潤上升5.1%。朗生三大專科藥產品共錄得收入32.0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8.5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2.1%。二零一四年隨著銷售活動的正常化，專科藥業務在全國加強學術推廣活動。本集團的三大核心產品（帕夫林、妥抒和扶異）銷售於期內取得穩定的發展，銷售恢復雙位數增長。

由於新產品可復美的前期投入推廣費用及帕夫林生產成本的上升，拉低了專科藥品分部利潤增長率。預計專科藥品分部的銷售將維持平穩增長，但隨著引進兩個新產品新適確得和可復美，下半年集團將加大投入對新產品的推廣、培訓及員工招聘等，銷售費用將有所提高。

植物提取及保健品分部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 35.5%，分部利潤上升 107.9%。隨著社會進步和經濟發展，人們對自身的健康日益關注。中國居民的健康消費逐年攀升，對營養保健品的需求十分旺盛，有利於植物提取及保健品業務進一步增長及發展。

其他藥品分部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 21.0%，分部利潤上升 16.9%。其他藥品中婦科產品的增勢良好。隨著部分婦科產品進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預計業務未來將持續增長。

中國醫藥行業加速改革

二零一四年四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發佈《關於改進低價藥品價格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對低價藥品取消最高零售限價，允許生產經營者在不超過規定日均費用標準前提下，根據藥品生產成本和市場供求狀況自主制定具體購銷價格，形成更加靈活反映市場供求的定價機制。集團共有6個品種的藥品在低價藥品清單中，其中包括婦科重點產品八珍顆粒。管理層相信此通知將有利於普藥業務的發展，為普藥業務未來獲得更高的利潤率。

二零一四年五月，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CFDA)發佈了《互聯網食品藥品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放寬藥品網上銷售的門檻。管理層相信隨著第三方交易平台資質放寬，醫藥電商市場於未來可以發揮市場在資源配置中的決定性作用。朗生也會以此為契機，構建醫藥電商交易平台。

二零一四年六月，新修訂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正式實施。該條例以分類管理為基礎，以風險高低為依據，在完善分類管理、適當減少事前許可、加大生產經營企業和使用單位的責任、強化日常監管、完善法律責任等方面做出了較大修改。管理層相信此修定體現了國家的高度重視和加強食品藥品監管工作的堅定決心。同時隨著完善相關管理制度，積極推動醫療器械產品創新和升級換代，促進醫療器械行業健康發展。

二零一四上半年發佈政策如低價藥品價格及互聯網食品藥品管理辦法較以往政策相比更為務實及市場化，有助提振行業信心。隨著醫改的深入推進，醫藥產業將走向規範化、透明化，醫藥企業也將進一步整合。本集團將及時跟進國家政策法規，繼續保持本集團在免疫風濕領域的優勢地位。

擴大皮膚科領域覆蓋

二零一四年三月，朗生獲陝西鉅子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旗下的「可復美」品牌系列產品在中國境內若干區域的獨家代理經銷權與品牌使用權。類人膠原蛋白敷料（可復美）產品主要用於抑制和緩解皮炎、敏感性肌膚、痤瘡及激光治療術後等各種原因引起的皮膚炎症反應。朗生將繼續發揮其學術營銷與患者教育相結合的推廣模式，目標增加藥妝市場的佔有率。

二零一四年三月，朗生與諾華達成協議，購得產品新適確得在中國市場的所有權益。該產品是以「新適確得」的商標在中國地區所銷售的藥用乳膏。該產品是鹵米松及三氯生的復方乳膏，是皮膚科的常用藥，主要用於治療某些糖皮質類固醇反應性的炎性皮膚病的繼發感染。皮膚醫學領域是朗生在風濕免疫領域之外，進入的第二個戰略領域。在過去的三年中，朗生現有的皮膚產品如「玉澤」在中國的皮膚科領域獲得良好聲譽。朗生收購諾華的新適確得可加快步入皮膚科市場，擴大其專科藥產品組合及提供長遠增長潛力的機會。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刊載之公告，預計產品新適確得的轉讓日將在二零一四年底前完成。但由於諾華產品進口的延遲以及註冊轉移的延遲，該產品的轉讓日將有所推遲。諾華將繼續在交接期內向朗生提供交接服務，並轉移相關的淨利潤予朗生。由於朗生未能於交接期內進行推廣活動，管理層預計轉讓日的推遲將對集團二零一四下半年及二零一五年的淨利潤有所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產品可復美及新適確得分別錄得收入220千美元及235千美元。管理層相信可復美及新適確得日後將會為集團的銷售及利潤帶來重大的貢獻。

重視研發創新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之全資子公司寧波立華植物提取技術有限公司（「立華植提」）研發團隊獲得鎮海區企業技術創新團隊稱號，這是立華植提研發團隊一直以來以技術創新為核心的價值觀念，注重團隊建設，取得豐碩成果並得以不斷發展壯大的見證。

立華植提團隊立足於植物提取行業多年，積累了豐富經驗及現代化技術。未來將重點圍繞現代中藥生產自動化控制系統技術、現代中藥質量標準提升研究、植提產品開發、保健品開發等方向進行持續研發。集團致力發展安全可靠、節能高效的綠色產品，引領行業技術發展，努力建成一流的植物提取技術創新團隊。

完成生產基地建設升級改造項目

為配合國家新版藥品生產質量規範（「新版GMP」）的實施，本集團之全資子公司寧波立華製藥有限公司（「寧波立華」）積極推進生產基地的建設升級改造。本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一

月正式通過GMP認證並取得證書。通過GMP審查，證明寧波立華生產質量體系的軟件及硬件水平達到了國家規定的新標準，為企業未來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

隨著二零一四年初通過新版GMP認證，寧波立華制定了新的質量管理規劃。透過調整公司的質量管理架構，建立高效的質量檢驗流程，實現產品生產規範化及質量標準化。同時開展全員培訓，提高全體人員的GMP規範意識，推進GMP規範的執行。

司太立平穩發展

浙江司太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司太立」）經過二零一三年調整期，二零一四年開始漸入佳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司太立為集團貢獻稅後淨利潤約0.7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8.1%。鑒於新生產線已經於二零一三年正式投入生產，加上客戶供貨恢復正常，預計未來銷售和利潤貢獻將會穩步增長。

未來展望

未來，在人口老齡化、城鎮化、財富不斷積累、政府承諾加大醫療投入等一系列因素的共同作用下，中國醫藥行業將保持穩健的增長步伐。新醫改雖然繼續提升醫保在全國的覆蓋範圍和保障水平，但同時加大對醫保預算的控制力度，對藥品施加更大的降價壓力。

管理層相信未來藥品價格將持續降低，醫院也會逐步降低對藥品收入的依賴。醫藥企業想要從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其戰略和能力需要與時俱進。為了順應市場格局並作出相應改變，朗生將繼續深刻認識各主要藥品類型和各主要客戶群的發展趨勢，並認清自身所面臨的競爭態勢。

朗生將繼續通過優化其專科藥的營銷模式、發揮區域學術推廣優勢、增強產品的市場品牌知名度，和提高營銷團隊的產品營銷認識及專業能力等措施，保持市場領先地位。同時，集團也將進一步加強對日常經營活動的合規管理和監控。

在專科藥業務發展方面，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收購、代理和自主研發，以及和境內外醫藥企業的合作，拓展其他慢作用藥及免疫相關性疾病用藥。

管理層堅定發展大健康策略，加大對植物提取及保健品業務的資源投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產品形象。同時，嚴控生產過程，以加強客戶對本集團高質量產品的信心。

管理層對行業前景感到樂觀及對朗生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為55.4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46.4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9.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專科藥的收入為33.4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9.7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2.4%。植物提取及保健品的收入為16.5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2.2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5.5%。其他藥品的收入為5.5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4.5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1.0%。

本集團於本期的收入上升，主要原因為：(1) 專科藥業務的銷售活動恢復正常，三大核心產品（帕夫林、妥抒和扶異）的收入共為32.0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8.5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2.1%。三大核心產品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57.8%；及(2) 受益於綠色產品需求持續上漲，植物提取及保健品的收入增加4.3百萬美元至16.5百萬美元，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29.9%。

毛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30.4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6.4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5.0%。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率為54.9%（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56.9%），較去年同期下降2.0%。

整體毛利率相比去年下降之主要原因為：(1) 受產品銷售結構影響，毛利率較高的專科藥銷售比重下降，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佔收入總額的64.0%，下降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佔收入總額的60.3%；及(2) 原材料、包裝物料、折舊支出、以及直接勞工成本較去年上漲，增加了產品的生產成本。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增長13.9%，達到15.9百萬美元，去年同期為14.0百萬美元。因受益於規模經濟，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例降低1.3%至28.8%，去年同期則為30.1%。

管理層相信專科藥的營銷模式及學術推廣優勢，是其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的重要因素。本集團致力提高專科藥產品的知名度，積極開展患者教育活動。透過在全國各地舉行學術推廣座談會，使醫生和病者都能對此類產品的藥理、功效和優點等有更清晰的概念。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財務成本增加0.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平均銀行借款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7.3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的6.4百萬美元增加14.5%或0.9百萬美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所需，於經營現金流量不足以應付資金需求時，則會不時尋求外部融資（包括長期及短期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3.3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百萬美元），流動比率為1.1（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7.2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19.6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百萬美元）作為銀行借款和應付票據的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借貸為79.4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2百萬美元），全數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負債權益比率為37.9%（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8%），乃按期末的淨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

本集團交易貨幣所承受的外幣風險屬於細微，因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該等附屬公司的有關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銀行存款、應收票據、樓宇及廠房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面值合計35.5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百萬美元），已就取得銀行融資及銀行貸款作出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為4.8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百萬美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全資子公司朗生藥業（香港）有限公司（「朗生藥業」）與諾華簽訂(i)資產購買協議，根據該協議諾華同意向朗生藥業轉讓受讓資產，及(ii)許可協議，以便發出關於醫藥產品在國內的許可。受讓資產包括(i)瑞士銷售授權；(ii)僅與國內醫藥產品及／或活性藥物原料（但不包括許可資產）有關的技術、書籍及記錄、特定商標、商業信息及醫療信息；及(iii)持續的第三方協議。交易的總現金代價為8百萬美元首期付款，加總額為1.5百萬美元的額外里程碑付款（該款項與朗生藥業在交易完成日後取得的銷售額掛鉤）。就資產購買協議，朗生藥業同時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與諾華簽署供應協議。根據該協議，諾華同意在為期最長兩年的交接期內，向朗生藥業提供交接服務。

上述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刊載，上述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的具相同涵義。

除上述諾華項目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逾850名員工。本集團之員工薪酬經參考個人工作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而釐定，當中包括薪金、津貼、醫療保險及公積金。

本集團之員工薪酬維持於競爭水平，並會每年檢討，屆時會密切參考有關勞工市場及經濟情況。本集團通過內部課程及工作坊之形式向員工提供職業提升培訓，並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培訓課程。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9.54港仙（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8.34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分派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本公司股東務請確保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第A.5段者除外。根據守則第A.5段，本公司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其職權及職務。本公司現時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而有關職能由薪酬委員會負責。

董事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段回顧期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閱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晉頤先生及葉佩玲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主席陳記煊先生、鄧昭平先生及Fritz Heinrich Horlacher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的電子版本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ansen.com.cn) 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前述網站登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衷心感謝各位客戶、股東、銀行以及管理人員及員工在期內對本集團毫無保留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Burnau Hunt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幫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Stephen Burnau Hunt 先生、李晉頤先生、葉佩玲女士、湯軍先生及陶芳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鄧昭平先生及 Fritz Heinrich Horlacher 先生。